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豫卫科教便函〔2021〕21号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开展2016-2020年河南省 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答辩验收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管理办法》要求，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省医科院组织专家对2016年度批准建设的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开展答辩验收考核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 一、验收范围

2016年批准建设的351项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其中重点学科200项，重点培育学科151项。

对于存在学科带头人调离、退休等情况的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一)后备学科带头人能按照学科建设目标主持工作的，可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变更学科带头人，并参加此次验收考核。(二)个别未能在建设期间按计划进行学科建设的，可申请放弃验收，并提交书面申请。

### 二、验收时间

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答辩验收考核集中安排在郑州，

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一) 验收时间：5月26日-27日。

(二) 验收地点：郑州福缘国际酒店（郑州市东风南路与正光北街交叉口西北角）

### 三、验收内容

学科验收考核主要内容为省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目标完成及学科发展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学科建设水平。

(二) 学科科研水平：科研项目、成果、产出及学术影响。

(三) 队伍结构（含学科带头人）、人才引进培养。

(四) 学科平台建设。

(五) 学科组织管理。

### 四、验收程序

(一) 学科带头人汇报答辩。

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带头人进行学科验收考核PPT汇报（10分钟），回答专家组质询答疑（5分钟），专家组参照评价标准对验收学科进行讨论、打分，形成验收意见。

(二) 根据专家组验收考核意见及运用。

验收结果分为“验收通过”和“验收不通过”。验收通过的省医学重点学科保留学科授牌，验收不通过的取消授牌；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验收通过的优先申报重点学科，验收不通过的取消授牌，不得申报下一轮重点学科。

(三) 验收材料。

1. 各单位负责收集准备各相关学科验收材料，于学科验收考核现场备专家查阅。材料要求如下：2016-2020年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建设自评考核表、2016-2020年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自评考核支撑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2016-2020年河南省医学重点（培育）学科考核汇总表一份。

2. 各单位负责将学科验收答辩PPT电子版（文件命名格式：单位+学科类型（重点/培育）+学科名称）于5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

省直单位发送至邮箱：hnsyky1@163.com。

地市单位发送至邮箱：hnsyky2@163.com。各单位需按要求发送至对应邮箱，不要错发、漏发、重复发。

联系人：科教处 张莉

医科院 石磊 尹姗姗

联系电话：0371-85965953 0371-85961059

附件：2016-2020年河南省医学重点学科答辩验收考核时间安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